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20-4号

致：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及参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号），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律师采用视频见证等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



GRANDWAY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GRANDWAY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0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

经核查，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自上述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4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2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以邮件方式向合计20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收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2年6月23日8:30-11:3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2022年5月31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7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公司11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20家。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16.63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年6月23日8:30-11:30期间，发行人共收到19名



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个月	18.51	22,300.00	11,145,038	218,999,996.70
					20.11	21,9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个月	18.72	22,520.00	8,371,501	164,499,994.65
					19.88	16,450.00		
					20.80	2,250.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个月	17.35	21,410.00	6,254,455	122,900,040.75
					18.51	21,320.00		
					19.65	16,050.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个月	19.69	10,310.00	5,246,819	103,099,993.35
					20.59	7,520.00		
					21.10	4,610.00		
5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无	6个月	21.50	4,750.00	2,417,302	47,499,984.3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6个月	21.04	2,500.00	1,272,264	24,999,987.6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个月	16.69	5,000.00	1,068,702	20,999,994.30
					17.39	4,200.00		
					21.69	2,100.00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个月	16.95	14,300.00	-	-
					17.71	10,750.00		
					18.48	7,150.00		
9	时间方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个月	16.71	2,100.00	-	-
1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6个月	16.70	2,100.00	-	-
11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个月	16.63	2,100.00	-	-
					16.93	2,100.00		
					17.30	2,100.00		
1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个月	18.50	10,360.00	-	-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	保险	无	6个月	18.28	2,500.00	-	-

	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个月	17.05	2,100.00	-	-
					17.60	2,100.00		
					18.15	2,100.00		
1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个月	16.97	30,800.00	-	-
					18.25	27,300.00		
1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个月	17.05	2,100.00	-	-
					17.60	2,100.00		
					18.15	2,100.00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个月	18.20	16,870.00	-	-
					19.44	9,940.00		
1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个月	17.08	10,550.00	-	-
					18.50	6,700.00		
					19.50	2,800.00		
1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个月	17.33	10,000.00	-	-
					19.33	5,100.00		
获配合计							35,776,081	702,999,991.65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

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9.6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5,776,081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702,999,991.65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1,145,038	218,999,996.7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8,371,501	164,499,994.65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6,254,455	122,900,040.75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5,246,819	103,099,993.35
5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个月	2,417,302	47,499,984.3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个月	1,272,264	24,999,987.6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068,702	20,999,994.30
合计		-	35,775,081	702,999,991.65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4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GRANDWAY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2年7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47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6月28日，主承销商实际收到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702,999,991.65元。

2022年7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46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6月29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999,991.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58,571.9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1,941,419.6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5,776,081元，记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56,165,338.69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7名，该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成立时间	2003 年 08 月 05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0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成立时间	2001 年 04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 年 06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ARLES CHIANG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成立时间	2005 年 09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成立时间	1994 年 06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中，保险产品、公募基金、企业年金计划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7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张 凡

2022 年 7 月 5 日